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96年12月25日臺軍字第0960182263號函「教育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」。
- 二、教育部98年3月5日召開研商修正本部「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」會議紀錄。
- 三、本署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指導要項。
- 四、本署104年1月5日召開研商修正「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」會議紀錄。

貳、目的：

使軍訓人員瞭解教育政策趨向及強化本職學能，增進全民國防教育教學、學生生活輔導等學養知能，並激勵研究發展精神，以落實各項軍訓工作；透過定期集會，分享工作經驗，共同解決軍訓工作實務上之困難，相互砥礪，全心投入，以增進團隊精神。

參、活動類型區分：

- 一、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。
- 二、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。
- 三、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：

(一)以學校為單位，每週實施1次，每次4小時，以週四實施為原則；教官3(含)人以下學校，由軍訓督考單位得視現況律定與他校合併實施。軍訓督考單位於學期開學前1週內，彙整各校實施時間陳報本署(格式如附錄1)。

(二)活動重點：學校結合各軍訓督考單位與各校軍訓工作，排定各學期每週活動預定表(上學期含寒假、下學期含暑假，格式如附錄2)。排定每週活動得實施下列事項：

1. 政令宣導：依各項重要函令及學務通訊內容，宣達當前教育政策及重要軍訓工作事項，並交換工作心得，以統一觀念、作法，並貫徹執行。
2. 教學觀摩：藉由教學示範、資源分享、經驗交換及督課檢討等方式提昇軍訓人員教學品質，培養自我進修風氣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研討：每週彙整青年日報及下載莒光日電視教學相關資訊，藉由收視、報告及討論，汲取國防新知，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工作。
4. 研究發展：針對軍訓工作進行專題研討或安排專題講座，以提升軍訓人員專業知能並促進研究風氣。
5. 工作檢討及業務檢查：針對全民國防教育教學、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等工作項目，檢討當月份執行成效並提示次月工作重點，妥善任務分工；並檢查個人負責業務卷夾是否依規定辦理並完成歸檔，以嚴整業務紀律，強化組織功能。
6. 基本教練：全體教官依國軍服制規定穿著整齊，由軍訓主管每週主持實施10分鐘基本教練及服儀檢查，維持軍人優良儀態。

7. 實施體能訓練：每週得實施1小時體能訓練，維持軍訓人員日常工作之體能。
8. 上述活動重點除政令宣導、全民國防教育研討、工作檢討及業務檢查、基本教練應每週實施外，教學觀摩及研究發展等項目應於每月安排輪週實施；每學期每位軍訓人員至少須排定1次教學觀摩。

(三)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應確實實施，如有公(差)或個人請假事宜應完成請假手續，各校實施情形應填寫活動記錄表(含照片等佐證資料)並每週陳請校長核示備查(格式如附錄3);各軍訓督考單位應確實督導並紀錄備查(格式如附錄4)。

二、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：

- (一)以縣(市)行政區域為單位，納編地區內高中職校軍訓人員組成，由縣(市)軍訓督考單位軍訓主管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每年第1至3季各實施1次，每次4至6小時為原則。
- (三)活動重點：每年第1、2季以辦理學術研討、教學觀摩及專題講座為主；第3季依國軍基本體能鑑測規定規劃實施體能測驗並紀錄備查，以檢視教官平日自我訓練成效，並作為人事考評之參考(活動配當表格式如附錄5)。
- (四)每年第3季地區專業研討活動辦理體能測驗必須全員普測，活動當日因故無法參加人員需於1個月內擇期統一辦理補測。

三、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：

- (一)以縣(市)行政區域為單位，納編地區內高中職校軍訓人員組成，由縣(市)軍訓督考單位軍訓主管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每年於第4季實施1次，每次4至8小時為原則。
- (三)活動重點：每年第4季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體驗活動為主，例如軍事基地設施參訪、實彈(漆彈)體驗射擊、青年動員服勤演練觀摩、地方動員演習實地演練參訪等，以增進教官對國防事務發展之認識與體驗。

四、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計畫陳報(含經費編列)、執行成果：

- (一)各軍訓督考單位應於本署律定之期限前，將年度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計畫(含經費編列)報本署審查。
- (二)各軍訓督考單位每季辦理地區暨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，實施計畫請於活動前2週傳送本署，並將執行情形(成果報告格式如附錄6.7)彙整一式2份(1份自存備查、1份於年度結束後彙報本署審查);各場次如有建議事項，請於活動結束後1週內函送本署彙復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之督導與考核，由本署及各軍訓督考單位規劃辦理，其執行成效納入軍訓工作訪視項目，未依規定執行之單位，檢討議處。
- 二、各軍訓督考單位請排訂各學期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預定表，供各校排定活動預定表執行之依據；各校活動預定表報軍訓督考單位備查。
- 三、學校每學年至少舉行1次以上擴大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並請校長主持、各處室主管列席，視需要邀請軍訓督考單位軍訓主管出席參加。

四、各校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因其他因素，無法正常實施或需更改時間時，應事先向所屬軍訓督考單位報備。

五、辦理地區或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軍訓人員除值勤留守外，全員參加。
- (二)應加強法規常識及兩性關係宣教；若實施教學觀摩時，應依相關規定據以施行，課目由軍訓督考單位自行選訂。
- (三)各縣(市)辦理軍訓人員專業研討相關活動時，以不影響學校授課為原則；應注重整體形象及個人安全，並維護軍訓人員權益。
- (四)辦理軍訓人員專業研討相關活動時，各承辦單位視需要實施服儀示範，以落實軍訓教官整肅服裝儀容、加強生活禮儀之要求，由外而內建立軍訓教官良好形象。

(軍訓督考單位/學校全銜)○學年第○學期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預定表					
週次	日	期	軍訓督考單位活動 / 校內教學觀摩及研究發展課表	報告人員	備考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寒 1					
寒 2					
寒 3					
備註	1. <u>政令宣導</u> 、 <u>全民國防教育研討</u> 、 <u>工作檢討及業務檢查</u> 及 <u>基本教練</u> 應 <u>每週</u> 實施(無須填寫); <u>教學觀摩</u> 及 <u>研究發展</u> 應安排 <u>輪週</u> 實施。 2. 每學期每位軍訓人員至少須排定1次教學觀摩。 3. 每學年至少舉行1次以上擴大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並請校長主持、各處室主管列席,視需要邀請軍訓督考單位軍訓主管出席參加。				

(學校全銜) 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紀錄表						
日	期	○年○月○日○時至○時	主	持	人	
地	點		紀	錄		
參加人員簽到：						
活動內容摘要：						
(表格請自行延伸)						
擬				核		
辦				示		

(軍訓督考單位) ○年○月份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督考紀錄表			
督考學校		軍訓主管	
督考時間		督考人	
所 見 事 實			
改 進 意 見			

(軍訓督考單位) ○年度第○季地區/擴大(擇1)
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配當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 (講座)	地點
一〇四年〇月〇日(星期〇)	0810-0830	報到	聯絡處 助理	○○○

(軍訓督考單位) 辦理○年度第○季地區/擴大(擇1) 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成果報告表				
辦單	理位	主辦		活動時間
		承辦		活動地點
參人	與次		填表人	
活概	動要	(不需再列依據、目的；把執行情形條列式說明)		
督指事	導示項			
檢建	討與議			
其	他			

(軍 訓 督 考 單 位) ○ 年 度 第 ○ 季
「 0 0 軍 訓 人 員 專 業 研 討 活 動 」 照 片 剪 影

說明：	說明：
說明：	說明：
說明：	說明：